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或者“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行使和履行董事会及公司选聘推荐人员审查权，并指导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选聘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工作联系部门，主要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下达、协调及督办提名委员会安排的任务等工作，公司其他部门根据职能提供业务支撑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提名委员会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研究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专题会讨论，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 遴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形成书面报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人选出具审查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专题会讨论，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三) 组织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对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规范化任期管理，通过经理层与董事会签订聘任协议，明确任期期限、责任、权力、义务；

(四) 对总经理组织开展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选聘标准、程序进行指导，听取总经理关于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选聘的工作报告；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及委派或推荐至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

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对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的审查与讨论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对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的动议情况进行讨论，对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初选人选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三）提名委员会向董事长专题会提交分、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四）董事长专题会讨论人选情况，并按照公司领导干部聘任程序由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议，并按程序进行聘任。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组织开展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选聘标准、程序可进行指导，听取总经理关于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选聘的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不包括开会当日）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须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工作及董事会授权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其他相关工作，提名委员会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年5月审议通过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终止。